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20號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文河
電話：03-8422665*205
傳真：03-8421736
電子信箱：whcny@hl.gov.tw

收件
立
16/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090189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陳本府109年9月14日公告之「花蓮縣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計畫服務」辦理採購招標之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9年9月17日華測商(會)字第109016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本採購之投標須知第64條規定，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(1)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合法設立之土木、水利等2類專業省、縣、市技師公會及相關專業學術研究團體及院校。(2)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：(依投標廠商屬性檢附)1.技師公會(一)法人登記證或設立核准證明。(二)納稅證明文件或結算申報書或免納稅證明文件。(三)計畫主持人受聘於本機構之證明文件。2.專業學術研究團體(一)法人登記證或設立核准證明。(二)納稅證明文件或結算申報書或免納稅證明文件。(三)計畫主持人受聘於本機構之證明文件。(3)院校(一)法人登記證或設立核准證明。(二)納稅證明文件或結算申報書或免納稅證明文件。(三)計畫主持人受聘於本機構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採購標案建置計畫服務之需求：1.將原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系統設施、圖資、查詢重新建置，以提升行政管理效率2.將已接管門牌與自來水水號口卡勾稽作業費率的給定3.使用費收入、異動、退費的管理及查詢等。經查本採購標案

擬動議，如說明三、另闋後上網公告%

張東榮

並無國土測繪業務計畫之需求，故無將國土測繪業列入本採購標案之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範圍內。

四、感謝貴會對於花蓮公共工程品質的關心，花蓮縣政府團隊將竭盡所能建設花蓮，讓花蓮成為更幸福更美好的國際觀光都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

縣長徐榛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